项目名称：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bcx-jzxcs-2025-0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李雅林

联系方式：17881675362

代理机构：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欣宇

联系方式：13779763328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bookmark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5](#bookmark8)

[第五章 合同文件 33](#bookmark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bookmark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5-057

项目名称：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开展拜城县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

标项名称：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之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 2025 年7月14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 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 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14号财政局4层

联系方式：17881675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方式：13779763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欣宇

电 话：13779763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1.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bcx-jzxcs-2025-057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14号财政局4层  联系人：李雅林  电 话：17881675362 邮箱：793620192@qq.com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人：邢欣宇  电 话：13779763328 邮箱：1554848446@qq.com |
| **1.2.3** | **监管部门** | 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
| **1.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2、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含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若上述人员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 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格式自拟。  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4** |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 **否允许偏离** | 允许 |
| **2.2.6**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 **出的形式** | 更正公告 |
| **3.3.1** | **★响应文件** | **一、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疆政采云 投标客户端”（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自行 下载安装）[。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EF%BC%89%E3%80%82%E4%BE%9B%E5%BA%94%E5%95%86%E5%BA%94%E6%8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F%BC%8C%E9%80%9A%E8%BF%87%E2%80%9C%E6%94%BF%E9%87%87%E4%BA%91%E6%8A%95%E6%A0%87%E5%AE%A2%E6%88%B7%E7%AB%AF%E2%80%9D%E5%88%B6%E4%BD%9C%E3%80%81%E5%8A%A0%E5%AF%86%E5%B9%B6%E6%8F%90%E4%BA%A4%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3%80%82) [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EF%BC%89%E3%80%82%E4%BE%9B%E5%BA%94%E5%95%86%E5%BA%94%E6%8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F%BC%8C%E9%80%9A%E8%BF%87%E2%80%9C%E6%94%BF%E9%87%87%E4%BA%91%E6%8A%95%E6%A0%87%E5%AE%A2%E6%88%B7%E7%AB%AF%E2%80%9D%E5%88%B6%E4%BD%9C%E3%80%81%E5%8A%A0%E5%AF%86%E5%B9%B6%E6%8F%90%E4%BA%A4%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3%80%82)  2、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 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  “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等操作。  3、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 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 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 密。  5、磋商文件有修改的， 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 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 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并上传。  **二、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纸质响应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所 有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3.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提供时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参与投标 的供应商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 |
| **3.4.8** | **★预算金额** | 金额（小写）：600000.00 元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
| **3.5.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3.6.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3.7.2**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之内 |
| **4.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及地点** | 时间：2025 年7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5.1** | ★**不见面开标流程**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开标大厅 ”参与不 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 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 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 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3、解密响应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后，供应商进行线上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 商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 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 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 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 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 理。  6、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 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  （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 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 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 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 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 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 **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 人代表 1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3**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2.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偏离** |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 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 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 | ★**信用记录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 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 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 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 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 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3** |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  **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的** **解决办法（不适用）** |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 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 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 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 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4** | **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5**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 是 |
| **6**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 | 无 |
| **9**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 务费。 |
| **11** | **★场地服务费** | 无 |
| **12**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 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 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 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 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 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3** | **报价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 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1.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7“电子响应文件 ”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 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1.2.8“不见面开标”系指依托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 的一种组织形式。

★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的规定。

1.3.2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 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1.4**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 下规定：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4.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 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单位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8** **现场考察**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

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 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 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偏离**

1.10.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0.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1.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文件；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 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 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 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 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 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3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5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 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具体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因 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 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 **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 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 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 制。

3.3.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 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报价标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 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 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 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 件。

**3.6** **响应保证金**

3.6.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 效。

3.6.2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 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 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 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 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 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

件成功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4.1.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以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4.1.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 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 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以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4.2.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截止时间之 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5.会议仪式**

**5.1**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 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 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磋商方法**

6.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 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 过初步评审。

6.2.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 **推荐成交供应商**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 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7.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 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 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询问、质疑、投诉**

**9.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 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 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9.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 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 出。

**9.3** **供应商质疑**

9.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9.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9.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 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9.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 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4** **供应商投诉**

9.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 出投诉。

9.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除外。

9.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十、纪律要求**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 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 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 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 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 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 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 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 口产品。

11.2 支持绿色发展

1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 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 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1.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 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

11.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 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 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 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1.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

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 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 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 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 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支持创新发展

1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 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

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1.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 的合法利益。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 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要求**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1.1.2 采购单位

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3 采购内容

1.对浙江省温州市2025年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拜城县64个项目 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涉及干部人才交流、产业促进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教育等五个领域，总投资14408.6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对2025年援疆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全面掌握援疆项目实施过程、审核前期立项情况、招投标环节、 合同履行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结算审核情况、资金下达及支付情况 等各方面是否合规，提高援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对“拜城县2025年援疆项目”中固投项目是否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财政部令第81号)的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核实资产交付情况等信息进行跟踪审计；

3.对“拜城县2025年援疆项目”非固投项目资金支出金额、支出范围、支出程序是否合规进行专项审计；

4.对“拜城县2025年援疆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未提及的可能涉及的合理性工作内容。

1.1.4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拜城县。

1.1.5服务单位常驻拜城县发改委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人，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且能随时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提供驻场人员服务承诺书，人员不能到场得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之内。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论** |
| 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 | 详见附表一 |  |
| 符合性审查 |
|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细评审 | 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 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标评审  （90 分） | 详见附表二 | 90% |
| 合计（100 分）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 **意见** |
| 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含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若上述人员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 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文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 |  |
| 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供应商报价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  |
|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 |  |
|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与内容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 价 | 1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
| 2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2025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和高级职称且能驻场至工作完成的，得 2分；具备注册会计师和中级职称且能驻场至工作完成的，得 1分。 2.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得 0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负责人驻场承诺函。 |
| 4 | 项目人员配备 | 12分 | 1、项目组成员（负责人除外）每提供1名注册会计师，得2分，最高得8分。  2、项目组成员每提供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4分  人员资质只能计一次，不能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项目组人员驻场承诺函。 |
| 5 |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 2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评审依据：1、服务背景、定位和目标2、对项目特性的掌握）   1.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 2. 2.确保完成服务工作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3.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4.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保证措施；  5.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解决方案；  6.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  7.廉洁从业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 |
|  | 应急预案 | 12分 | 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阐述预防（全过程管理项目）项目管理过程中因①政策调整、②项目变更、③资金增减等预判处理措施及方案。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 |
| 6 |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进行评审，包括以下要素内容：①项目质量控制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技术支持措施④保密制度⑤服务质量承诺。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 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 |
| 7 | 管理制度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 4 部分要素： ①人员考核制度；②业务操作规程；③签字盖章规范 ,逐级审核要求，工作底稿质量要求制度; ④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得12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 3分，每个要素里存在缺陷的扣1.5分。 |
| 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措施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 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 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 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 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 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 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 内容的除外。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 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 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 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 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 按各供应商的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 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 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工作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浙江省温州市2025年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拜城县64个项目 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涉及干部人才交流、产业促进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教育等五个领域，总投资14408.6万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对2025年援疆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全面掌握援疆项目实施过程、审核前期立项情况、招投标环节、 合同履行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结算审核情况、资金下达及支付情况 等各方面是否合规，提高援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拜城县2025年援疆项目”中固投项目是否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财政部令第81号)的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核实资产交付情况等信息进行跟踪审计；

3.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拜城县2025年援疆项目”非固投项目资金支出金额、支出范围、支出程序是否合规进行专项审计；

4.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v对“拜城县2025年援疆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未提及的可能涉及的合理性工作内容。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不同项目由乙方提前出具清单），被审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地反映被审计单位项目本次审核的立项情况、招投标环节、合同履行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结算审核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资金下达及支付情况。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被审计单位专项资金有关的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相关人员及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及时对乙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解释说明。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为准，如被审计单位确实没有的资料，可以不予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被审计单位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被审计单位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配合乙方获取外部证据，配合乙方获取相关的文件和函证，配合乙方“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审计报告指导编制、工程结算审核相关会计师、工程师沟通，必要时陪同乙方员工去工作现场检查等。

3.被审计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5.后期服务到审核通过为止。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通过执行“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审核工作，对每个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并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拜城县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审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若因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不实或缺失（除无法提供的除外），乙方不对因此而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关责任。

2.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审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审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审计报告。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自审核开始、对项目的全过程提供跟踪咨询服务和合规审查，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依据，为项目审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核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财政部令第81号）编制项目审计报告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核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交管理建议书和改善建议。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所有项目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至项目完工后）出具审计报告，后期服务到审核通过为止；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因为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原因以及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乙方可延期出具审计报告，但不得超过合理的时间。

2.在服务结束时，乙方提供最终书面形式的审计报告，若甲方需要依赖乙方在服务结束时提供的口头意见或作出的口头汇报，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关意见的书面确认文件。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确认文件，否则甲方无权依赖乙方任何口头意见或口头汇报。

四、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服务收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

（二）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15日内支付5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完成审计报告后15日内，甲方再支付本次审计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三）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费用。

（四）如果由于非乙方人为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或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非甲方原因除外），且甲方未对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总额的10%人民币 元整（大写： ）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10 日内支付。如乙方逾期出具报告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补偿费。

（五）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代垫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五、审计报告的适用范围

（一）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二）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数据及相关内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三）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六、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事务所的涉密信息保密。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种解决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注：最终合同以跟甲方签订为准

**第二部分 专业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业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 其他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响应保证金；

2.2.4 投标服务配置清单；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服务（响应）方案；

2.2.7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人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四、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

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总计（元） | |  | |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格式

注：上述报价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餐饮费、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合同履约期/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资格审查内容）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差表（本表不做要求，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即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评审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采购需求及商务技术评审内容编制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认为所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九、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 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 目 内 容（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万元） | 结算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